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口货物技术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ZSDWT2025038

协议编号：ZSDHT20250664

甲方（买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签订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卖方）：东营鑫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0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及配置

1、货物名称：C02制备与纯化装置、稳定气体同位素质谱仪。

2、货物明细：货物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交货时间、地点：详见附件1。

二、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823,000.00（小写），币种：\$，

捌拾贰万叁仟元整美元（大写）。

注：1、协议总价包括：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除本协议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经费性质，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采用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 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90%凭进口发货单据支付，1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用户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

B、采用 100%电汇支付方式，本协议货物全部到货后凭进口发货单据支付90%，1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用户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支付。

C、采用 100%电汇支付方式，本协议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用户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的验收单一次性付清全部协议款项。

甲、乙双方选择采用__A__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安排的外贸代理公司根据此付款方式与供货方（外商）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货物与协议相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货物的进口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并提供货物合格资料，保证甲方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4、本协议货物应符合协议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5、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1。

6、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协议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甲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乙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口岸，并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出口税费等。

2、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货物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协议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与协议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属国家法定检验范围的货物，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开箱。乙方在接到检验检疫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和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根据检验检疫部门要求进行试运行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试运行情况报告。

4、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90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5、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人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6、货物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7、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货物的售后服务责任。

8、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货物，或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货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货物，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原货物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货物的替代货物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维修或退换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延长货物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货物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协议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以优惠方式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协议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货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在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协议货物为止。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协议款项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1%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 5%。其中，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以协议生效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

2、如乙方未按协议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 (3)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5) 无任何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6) 货物验收不合格，或货物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货物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参数及技术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协议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协议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协议总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其中，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以协议生效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

4、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货物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宜

1、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安排外贸代理公司与供货方（外商）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等手续，并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代理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手续，以利货物的报关通关。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以及外贸合同的有效依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

4、甲、乙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协议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6、**本协议共有 1 份附件**，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7、本协议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共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9、如有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2）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相关资料，包括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1、本协议中当事人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该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信息，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0532-86981616

开户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账号：215604391524

乙方（章）：东营鑫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2 号华凌国际大厦 2 幢 1815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210380990

开户名：东营鑫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账号：1615011209000072149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保修期限

序号	货物及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国别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美元)	总价 (美元)	质保期 (月)
1	CO2制备与纯化装置	Protium IBEX	Protium MS Ltd.	CO2团簇同位素自动样品制备系统需包含以下部分: 1. 真空系统 酸反应部分达到至少 $\sim 10^{-4}$ mBar真空, 而提取纯化富集部分和连接质谱仪系统部分到达 $\sim 10^{-6}$ mBar的高真空。真空系统由三个机械真空泵及一个涡轮分子泵组成, 提供仪器所需的低真空和高真空; 这些真空泵与设备中两个皮拉宁规, 一个彭宁规, 用以测量低真空和高真空的示数; 配有真空泵油气过滤器, 可以过滤机械泵产生的返流油气; 配有高真空液氮冷阱和玻璃管线微冷阱, 可以进一步去除高真空和样品收集器水汽。 *2. 自动酸反应系统 不低于44位零空白的固体自动进样器, 须由316级别不锈钢制成, 自动电子控制单元控制。带有电控加热板以及机械搅拌和通用酸池。 3. 提取及纯化单元 在进入质谱前冷阱浓缩样品, 温度控制范围在 -197°C 到 $+250^{\circ}\text{C}$ 之间。 可以进行温度自动控制。不同冷阱有特定的温度控制范围。其中CO2释放冷阱的温度控制	1	套	243000.00	243000.00	12

				<p>范围在-105° C至-80° C；有机阱冷阱的温度控制范围在-197° C至+220° C；CO2转移冷阱的温度控制范围在-60° C至+30° C。 分析精度：团簇同位素（$\Delta 47$）的标样ETH1和ETH2进行多次测试后的标准偏差低于0.03%。 样品量：10毫克/样品。 样品处理时间：典型时间为2小时/样品。 气体消耗：液氮消耗量30升/天。 4. 加热气体标准接口 配备有能装载6毫米石英或高硼玻璃管的加热气体进样端口。 5. 阀门及连接组件 采用进口高纯度隔膜阀，由24伏特进口气动控制器控制。 *6. 软件和电子控制系统： 软件采用集成LCD和键盘控制，包括指令和阀移动定时及存储。软件设计允许存储及调出，编辑及选用不同的分析方法。所有必要的供电电器、电源，软件及电子控制，包括酸反应池和冷阱用的部分均由软件电子控制。整个系统软件能由质谱仪软件操控。 仪器配置： 1. 自动进样器用玻璃样品反应瓶100只。 2. 磷酸烧瓶 2只。 3. 电磁阀，真空阀门各1个。 4. 垫圈等1套、K型热电偶1套、搅拌子2个、平底96位包样盘1个。</p>				
--	--	--	--	--	--	--	--	--

2	稳定气体同位素质谱仪	赛默飞 253 Plus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p>有一、工作环境 1. 电源：220V，16A，50Hz 2. 环境温度：18-28℃；3. 相对湿度20-70%； 二、仪器主机性能要求： 1. 稳定气体同位素质谱仪主机： 1.1离子源： 1.1.1高灵敏度电子轰击离子源 1.1.2离子源应具有内置烘烤装置，可加热，可有效清除水分和有机物，降低记忆效应和本底；m/z18H₂O背景值可在6小时内达到4×10⁻¹¹A以下。</p> <p>1.1.3离子源具有自动聚焦功能，所有离子源参数可以由数据系统控制，能进行自动调节。 1.2真空系统：带有1个前级机械真空泵和2个涡轮分子泵（主分子泵和差分泵）的自动真空系统，具有真空自动保护功能。 1.3质量分析器：扇形磁场质量分析器，扇形磁场半径≥460mm，90° 优质聚焦，对所有离子束都能达到的传输率不低于100%。</p> <p>1.4检测器 *1.4.1多元素多接收检测器：配置8个法拉第杯可同时接收离子束，能实现C02-47, C02-47.5, C02-48, C02-49, O2(32, 33, 34), N2(28, 29)和CO(28, 30)的检测。 1.4.2法拉第杯检测器可安装不同放大器高阻，软件自动切换。放大器装于隔离室中</p>	1	套	580000.00	580000.00	12
---	------------	--------------	-----------------	--	---	---	-----------	-----------	----

				<p>保护真空以降低噪声，放大器放大因子可由计算机控制选择切换。</p> <p>*1.5 可选配的配置与稳定气体同位素质谱仪主机为同一品牌赛默飞厂家产品，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和控制配套附属设备。 2. 双路进样系统：</p> <p>2.1 须采用对称结构设计，对样品气和标准气进行交替测量；样品气与标准气可实现完全匹配平衡，由软件自动调节，实现高精度分析。</p> <p>2.2 双路进样系统配备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提供超高真空。 2.3 储样器：配置2个分别用于样品气和标准气的储样器，由软件控制可进行全自动压力调节，储样器体积3.5-40ml。 2.4 可通过软件控制或手动调节，改变储样器的体积，使样品气端和标准气端的气体呈相同的压力和流速，以获得相等强度的离子束流。 2.5 储样器配置薄膜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样品气和标准气压力平衡的精确监控。 2.6 配置两根可调节压接程度的毛细管，分别将样品气或标准气从储样器导入转换阀；样品气与标准气间的转换阀直接安装于离子源室外壁，减小死体积。 2.7 双路进样系统须配有独立烘烤装置可加热至 80℃ 以去除记忆</p>			
--	--	--	--	--	--	--	--

				<p>效应； 2.8系统内置标准双路进样模式和长积分时间双路进样模式可供选择。 3. 软件系统 3.1使用同一软件进行质谱仪和可选配的配置的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p> <p>3.2软件须具有一键准备功能，可自动进行系统状态测试，如峰中心、离子源参数调谐、H3+校正等，智能判断准备工作是否合格完成。 3.3软件内置所有方法模板，可直接使用，也可自定义方法。 三、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1. 质量数范围：1~150amu 2. 加速电压：10-20kV *3. 质量分辨率（10%峰谷定义）：≥200 4. 绝对灵敏度：≤600分子/离子 5. 样品消耗量：≤0.1nmol/s CO2在质量数44处产生10-8nA电流 6. 离子源线性：≤0.02%/nA 7. 峰顶平坦度：优于2×10⁻⁴ 8. 丰度灵敏度：质量数44在质量数45处的贡献≤2×10⁻⁶ 9. 放大器输出范围：电流0-150nA 10. 基线稳定性：≤±0.2mV 11. 系统稳定性：≤10ppm 12. 质谱噪音：≤50dB； 13. H3+因子：≤10ppm/nA；稳定性好于0.03ppm/nA/h。 仪器配置： 1.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主机1套 2. 差分泵1套 3.</p>			
--	--	--	--	---	--	--	--

				双路进样系统1套 4. 常用消耗品： 同位素质谱仪零备件包1个、双路进 样系统零备件包1个。 5. 离线处理 软件1套 6. 仪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 统，须配有正版平台1套 7. 分子泵 （峰值抽速≤6.2m ³ /h ² ，极限真空 ≤0.02mbar）2个 1套 580000.00 580000.00 12				
合计（美元）：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大写）， \$ 823,000.00（小写）。								
交货时间： 2026-03-23前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或信用证后日内。								
交货地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唐岛湾校区逸夫楼Y108房间。								
售后服务电话： 13210380990。								
保修响应时间： 在2小时以内对买方的要求予以回应、给出解决方案，如必要应在2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包装要求： 防水，防潮，防震木箱。								